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于家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42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交簡字第255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于家鑛於民國112年4月18日8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、搭載乘客吳義盛，沿高雄市左營區高鐵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重愛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且依當時之狀況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，而貿然進入該路口。適告訴人林佩伶沿重愛路由西往東方向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該處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雙側手肘擦傷、雙側膝部擦傷、雙側足部擦傷、腰椎與骨盆扭傷及拉傷、腦震盪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前開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
01 認其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
02 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經告
03 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
04 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5 決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11 法官 姚怡菁

12 法官 洪柏鑫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19 書記官 周素秋